

公司代码：603578

公司简称：三星新材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星新材	6035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敏	杨琦
电话	0572-8370557	0572-837055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电子信箱	sxxcyq@163.com	sxxcyq@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68,164,987.57	1,208,530,512.03	1,208,530,512.03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	1,036,364,227.02	960,952,442.63	960,954,219.34	7.85

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23,751,4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33,573.29	70,271,882.75	70,271,882.75	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04,761.40	63,465,560.01	63,465,560.01	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2,796.13	-51,121,295.58	-51,121,295.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7.32	7.32	增加3.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9	0.39	5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9	0.39	56.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敏	境内自然人	31.09	56,072,016	0	质押	30,821,700
杨阿永	境内自然人	25.52	46,029,984	0	质押	21,060,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1.84	3,320,122	0	未知	
石亚君	境内自然人	0.45	819,900	0	未知	
汪燕	境内自然人	0.31	564,100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512,874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504,088	0	未知	
董彩丽	境内自然人	0.26	460,000	0	未知	
李佳	境内自然人	0.23	408,800	0	未知	
周秋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00,058	0	未知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2023年3月22日,杨敏、杨阿永与金玺泰有限公司签订了《放弃表决权协议》,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6,030,594股股份表决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其中,杨敏放弃其持有的三星新材36,262,4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杨阿永放弃其				

	持有的三星新材 29,768,1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阿永、杨敏为父子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控制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敏、杨阿永与金玺泰有限公司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杨敏、杨阿永拟将其持有的三星新材 25,52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5%）转让给金玺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其中，杨敏转让 14,018,004 股股份，杨阿永转让 11,507,496 股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敏、杨阿永与金玺泰有限公司签订了《放弃表决权协议》，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三星新材 66,030,594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1%），其中，杨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262,44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杨阿永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768,1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

同日，杨敏、杨阿永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8 月 1 日，三星新材公告，近日收到金玺泰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64 号）。

(2) 公司拟针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三星新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金玺泰拟采用锁价发行认购本次新增全部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三星新材拟向特定对象金玺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 54,107,109 股，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假设三星新材 14.15%比例股份转让完成，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金玺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79,632,609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3.96%），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国华金泰 80%股权。

三星新材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 4,000 万元对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三星新材将持有国华金泰 80%的股权，国华金泰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国华金泰已经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未来拟从事光伏玻璃生产制造及深加工项目。

2023 年 7 月 13 日，三星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对国华金泰的增资事项的交割需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三星新材实际控制人杨敏、杨阿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玺泰转让合计持有的 25,525,500 股股份的交易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函；该 25,525,500 股股份的交易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如以上事项未来能够得到相应审批并实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